

## 引言

市建局高度重視機構管治的水平，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運作上均力求向公眾負責、公開及高透明度。

## 董事會及委員會

市建局董事會負責機構的決策，董事會由行政長官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4條任命，現時由主席及二十六名成員組成。市建局的行政總監（法例指定同時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皆為其成員。屬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屋宇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不屬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立法會議員，來自法律、會計、財務、地產、規劃、測量、建築及社會工作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學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召開了十次會議。

市建局為更完善執行其任務及行使其權力，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增選委員。各委員會及其負責範圍如下：

委員會	負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li> <li>• 財務及業務資料是否可靠、完整、及時和一致</li> <li>• 業務運作及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程序</li> <li>• 市建局資源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li> <li>• 特別項目及調查</li> <li>• 會計政策</li> <li>• 外聘核數師之評核及內部審計規章</li> <li>• 周年財務及核數報告</li> </ul>
發展項目反對意見評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及評議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二十四(一)條提交的反對書</li> <li>• 擬備市建局須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二十四(三)(b)條向發展局局長提交的反對書所作的評議</li> </ul>
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地、收購物業、補償及安置政策及事宜</li> <li>• 個別項目的收購策略、方式及收購建議</li> <li>• 向《市區重建局條例》第十二條所指人士提供貸款的政策和甄別資格</li> </ul>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的資金需求</li> <li>• 財務和庫務政策</li> <li>• 盈餘資金的投資</li> <li>• 年度業務計劃及五年業務綱領的財務範疇</li> <li>• 年度預算</li> <li>• 發展項目的市場售價及目標租金</li> </ul>
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年業務綱領及周年業務計劃內所選的項目</li> <li>• 呈交發展計劃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li> <li>• 規劃和發展參數及設計事宜</li> <li>• 保護文物擬案</li> <li>• 舊區活化擬案</li> </ul>
覆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受影響業主或住客的要求，覆核市建局執行有關政策時所作的決定</li> </ul>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水平及組合)</li> <li>• 薪酬及浮薪調整建議</li> <li>• 組織效能及人力資源管理</li> </ul>

## 決策制度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董事會獲授予權力及委予職責，負責市建局的決策。多年以來，董事會將部分決策權轉授予轄下的委員會。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市區重建局條例》規定須由董事會批核的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由不同組織或人員批核的事宜之外，在董事會授權及指示下，行政總監連同兩位執行董事，負責決定局內所有事宜及業務的適當批核人員等級及權限。所有批核人員等級及權限載於「機構運作及授權手冊」之內，局內上下必須依循。有關安排既可提供妥善的制衡，亦可提高營運效率。

市建局每年均會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內部審計處會就有關檢討是否足夠和有效提供意見。上述的年度檢討工作由局內各總監檢視機構層面的風險，以及由各部門檢討運作上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重大風險的效能。市建局會適當地實施改善計劃，儘可能減低重大風險對主要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周年檢討結果。此外，內部審計處亦會與其他工作夥伴如市建局的外聘核數師及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聯繫，務求審計工作可全面覆蓋市建局各工作範疇。

## 提高工作透明度的措施

### 內部審計

市建局的內部審計處直接向行政總監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獨立檢討局內所有部門的運作。有關運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市建局運作遵行各法定要求、董事會指示、現行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內部審計處會向審計委員會呈交每年的內部審計計劃，詳列年內將會進行的審計項目，供委員會批核。

為貫徹《市區重建策略》的精神，市建局不時舉辦或進行各類型的公眾參與活動如展覽、調查、公眾論壇及工作坊，蒐集社區持分者對規劃和設計市區更新項目方面的意見。在開展重建及保育項目時，以及在各項目提出收購建議後，市建局均會為業主、租客及其他持分者舉辦簡介會。為了令社會人士更了解市建局的工作，本局亦會派員參與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亦有為中學安排簡介會。

本局十分重視與社區在市區更新工作方面的夥伴關係。我們經常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報告市建局項目的進度。市建局成立了七個分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涵蓋各社區代表，包括區議員、受影響業主／租客及地區組織，就社區對市區更新的需要和訴求提供意見，並加深各社區對市建局工作的了解。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會不時向傳媒簡報董事會的決策和討論的事項。此等互動的傳媒活動，加上管理層在年內接受傳媒的訪問，皆旨在令社會人士加深了解市建局的工作、使命和目標。

市建局網頁是本局與公眾人士溝通的主要橋樑，適時向公眾發布機構重要發展的消息及各項目／活動的最新概況。本局在重要時刻或突發事件發生後會發出中英對照的新聞稿，每季亦會出版電子季刊，兩者皆會上載市建局網頁，方便市民查閱。

為了進一步公開市建局的工作及董事會的決定，本局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將中英對照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上載市建局網頁。會議紀錄摘要載有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的決議。

為提高重建工作的透明度，市建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每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披露已完成重建項目的財務資料。